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1)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 (3)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監事2025年度薪酬；
 - (4)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5) 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 (6) 建議委任核數師；
- 及
- (7) 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 5 |
| 3. 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 6 |
| 4.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監事2025年度薪酬 | 7 |
| 5.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8 |
| 6. 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 9 |
| 7. 建議委任核數師 | 9 |
| 8. 年度股東會 | 11 |
| 9.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 12 |
| 10. 投票表決 | 12 |
| 11. 推薦意見 | 12 |
| 12. 責任聲明 | 13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本公司」 | 指 |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裕廊海港控股」 | 指 |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2011年3月2日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9%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的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日照港集團」 | 指 |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周濤先生(董事長)
蕭國良先生
田秀望女士
金鋒先生
劉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陳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 (2)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 (3)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監事2025年度薪酬；
- (4)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5)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 (6)建議委任核數師；
- 及
- (7)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有關(a)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c)執行董事、非執行董

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監事2025年度薪酬；(d)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e)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及(f)建議委任核數師之資料，以令閣下就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2.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房磊先生(「房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提名及委任金鋒先生(「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屆時該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金先生已於2025年12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決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房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金先生之任期將持續至年度股東會為止。金先生符合資格，現於年度股東會上呈請重選連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重選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鋒先生，45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

金先生擁有20年豐富的港口管理經驗，彼先後任職於日照港集團嵐山集裝箱公司、日照港集裝箱公司、日照港集裝箱發展公司、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等多個崗位，彼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副部長；於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日照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黨總支委員、執行董事、副經理(主持工作)；於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2024年4月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部長；自2024年4月起任日照港集團投資發展部部長。

董事會函件

金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經管系市場營銷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本公司已就委任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相關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金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於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

3. 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計劃，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包括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預計將控制在約人民幣52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4.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監事2025年度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薪酬決策程序及依據，包括彼等的績效、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監事2025年度薪酬，將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薪酬

| 姓名 | 職務 | 年度薪酬 | |
|-------|-----------------|------|-----------------------------|
| | | (稅前) | 附註 |
| 周濤先生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0 | |
| 陳周先生 | 執行董事兼職工 代表董事 | 751 | (於2025年12月30日 獲選為職工代表董事) |
| 蕭國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0 | |
| 田秀望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0 | (於2025年2月18日 獲委任) |
| 房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0 | (於2025年6月20日 辭任) |
| 金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0 | (於2025年12月30日 獲委任) |
| 劉榮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0 | |
| 張子學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 | |
| 李文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 | |
| 吳西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 | |
| 總計 | | 967 | |

董事會函件

前任監事2025年度薪酬

| 姓名 | 職務 | 年度薪酬 | |
|-------|---------------------|-------|--------------------------|
| | | (稅前) | 附註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崔光輝先生 | 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兼職工代表監事 | 258 | (於2025年12月30日 不再擔任監事) |
| 馮慧女士 | 監事 | 0 | (於2025年12月30日 不再擔任監事) |
| 譚偉光先生 | 監事 | 0 | (於2025年12月30日 不再擔任監事) |
| 總計 | | 258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及前任監事未自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彼等自日照港集團或裕廊海港控股(各為「**股份公司**」)獲得報酬，因為彼等於相關股份公司中擔任職務。

薪酬委員會已審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監事建議薪酬，建議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績效以及行業及市場慣例釐定。

5.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相關股東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本公司庫存股份)，須受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H股，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0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港幣支付。

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的規定，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外籍股東就其從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稅務法規和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

7.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建議更換核數師公告所披露，(i)致同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ii)本公司已收到致同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情況；及(iii)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與致同之間並無分歧或未決事宜，且概無其他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獲准在香港上市並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可委聘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於2026財政年度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倘中國發行人的主要上市地點為聯交所，則其年度賬目可由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前提是該中國發行人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而該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互認協議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為適合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第20ZT條所界定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情況，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在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前提下，於致同退任後，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年度股東會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天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知識及其對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分配；(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建議及審計費用；(v)其市場

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包括指引第2節「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及(vii)會財局於2023年9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者，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及考慮天健具備獨立性、能力及資格(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以進行高質素審計，且天健符合資格及適宜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前提為本公司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年度股東會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將僅於(i)本公司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及(ii)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8.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的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9.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過戶。欲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收取H股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過戶。凡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內容有關年度股東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金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6. 審議並批准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替前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至年度股東會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年度股東會通告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監事2025年度薪酬。
8.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0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H股(「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本公司庫存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本公司庫存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及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中本公司庫存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度股東會通告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H股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6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田秀望女士、金鋒先生及劉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年度股東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過戶。欲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0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為釐定有權收取H股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過戶。凡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港幣支付。匯率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條例釐定。

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的規定，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外籍股東就其從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稅務法規和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4.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年度股東會通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6.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的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8. 預期年度股東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